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補字第463號

原告 謝承翔

上列原告與被告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限原告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如未繳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慈翎